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(通告 20143)

有關「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拍攝及提交比賽影片」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早前已替 貴子女報名參加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比賽，由該協會發出的「報名表回條 (EFR)」及「參賽通知 (CN)」，相關文件現以附件形式隨通告派發，請仔細查閱報名資料並詳閱「參賽通知」上的「參賽者須知」。「參賽通知」上印有參考編號及驗證碼以便參賽者錄影，填寫「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」和預約「技術支援站」服務。預約專頁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上午 10 時正開始於本會網站發布 (www.hksmsa.org.hk)。「參賽通知」為重要文件，請小心保管。有關「錄影模式」比賽的查詢，可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致電「錄影模式」特定熱線 (電話號碼：9532 7304 或 9189 9367)。

參賽者請穿著整齊校服錄影參賽影片，參賽者須於 **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正期間**填寫及提交指定「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」(網上表格)。有關「錄影模式」的補充資料請參考附件。錄影前請瀏覽協會網站「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特別安排」專頁 (https://www.hksmsa.org.hk/tc/?page_id=3999)，查看短片及指南，包括：

- 「錄影模式－影片拍攝指引」(已推出)
- 「錄影模式常見問題」(已推出)
- 「參賽影片拍攝要點」(已推出)
- 「上載影片」步驟(已推出)
- 「提交影片連結步驟 (電腦版／手機版)」(將於 2 月底於協會網頁推出)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2021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755 9195 與陳慧妍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✂-----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20143/妍 0305)

蕭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拍攝及提交比賽影片」事宜及各項安排，並自行為*小兒 /小女安排訓練、錄影及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，學校不用代為處理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日 期：2021 年 3 月_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

4 影片規格

4.1 參賽者應依照以下次序錄製影片：

- (i) 先朗讀參賽者參賽通知上所顯示的姓名、項目編號、組別及出場序。除以中文演唱、中樂及粵曲項目外，上述內容應以英文讀出。
- (ii) 如使用樂譜，把正本樂譜展示於鏡頭前不少於兩秒。
- (iii) 按比賽要求所載次序演奏比賽曲目。

4.2 如參賽者於影片中重複演繹同一作品，只有首次演繹獲得評審。

4.3 參賽者必須跟隨以下指引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：

4.3.1 影片必須為一鏡到底的拍攝原片，拍攝途中不可暫停攝影機。

4.3.2 重新調音或樂曲之間的準備時間必須攝錄在影片中。

4.3.3 影片中不可加入特別效果，例如濾鏡、過渡、調色、調光或字幕等，亦不得進行任何混音、剪接及後期製作。

4.3.4 影片必須是現場收音，不可配音。

4.3.5 若同一項目須演奏多於一首樂曲，必須錄製於同一段影片中。

4.4 參賽者須遵照以下指引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／評級：

4.4.1 確保影片聲畫同步和流暢，以及音質清晰。

4.4.2 影片解像度為 720p (1280x720)或以上。

4.4.3 在室內以簡單背景和寧靜的環境下拍攝，並確保光度充足，避免背光。

4.4.4 整段影片須清楚顯示參賽者之樣貌、整件樂器（鋼琴除外）及動作。

4.4.5 拍攝影片時，應保持拍攝鏡頭穩定及定鏡拍攝，不應移動或伸縮鏡頭。

4.4.6 如比賽項目需要伴奏，伴奏者必須出現在影片中（粵曲項目除外）。

4.4.7 只有參賽者、伴奏者和揭譜者可以出現在影片中。

4.5 於錄影期間佩戴口罩或會影響演唱或演奏吹管樂的表現。本會鼓勵參賽者在家或於安全情況下脫下口罩錄影，惟請參賽者自行評估健康風險，並參考政府當時發出的健康衛生指引。

4.6 拍攝指引及示範影片將會上載於協會網頁，請留意網頁更新。

5 提交程序

5.1 上載影片

5.1.1 上載影片至 YouTube，並設定為「擁有連結的人可以查看」（如「不公開」／「私人」，視乎電子設備的型號），及按照指定格式命名影片標題（參考編號 - 姓名）。「上載影片及提交影片連結步驟（電腦版／手機版）」將會上載於協會網頁，請留意網頁更新。

5.2 提交網上表格

5.2.1 參賽者把影片上載到 YouTube 後，取得影片連結，填寫及提交指定「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」（網上表格）。此網上表格連結將於 2021 年 3 月 8 日 10 時正於協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ksmsa.org.hk/>) 公布。不可使用其他網上平台或提交方式。

5.2.2 每份網上表格只可提交一項比賽項目的影片連結及相關資料。如參加超過一個比賽項目，請分次提交。

5.2.3 成功提交網上表格以收妥確認電郵為準。惟收妥確認電郵不代表協會確認該次提交紀錄符合參賽要求。確認電郵將附有所提交表格的副本。

5.2.4 會員／參賽者有責任確保以下資料正確，包括：

- (i) 網上表格中的參考編號及驗證碼須與參賽通知上的資料相符，否則本會有權不處理有關提交紀錄。

- (ii) 所提交的影片連結與參賽者及其比賽項目相符（例如當同一參賽者為不同比賽項目提交的影片連結，或會員為不同參賽者提交的影片連結等）。如紀錄不符，本會有權不評審相關影片。
- (iii) 確認電郵中的有關資料正確，包括參賽者姓名、參考編號、驗證碼及影片連結。如發現資料有誤，請於限期內重新提交。

5.2.5 如重複提交表格，本會將以最後符合提交條件（見 5.2.4(i)項）的紀錄為準。

5.2.6 參賽者須確保所提交的影片連結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仍然有效，以便評審。

5.2.7 如評審期內因任何原因，影片未能播放，參賽者將不獲評語、評分（評級）或獎狀，本會不會就此作個別通知。

5.3 提交日期

5.3.1 提交網上表格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8 日早上 10 時正至 3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正。

5.3.2 為免遇上網絡擠塞，請預留時間上載影片及填寫網上表格。網上表格的提交時間以本會之電腦系統計算為準，逾期提交網上表格，不論任何原因，一律不獲接納。

5.4 技術支援

5.4.1 如對拍攝影片有疑問，可先參考「影片規格」（見 4.1 至 4.6 項）、參閱本會網站的拍攝指引及「常見問題 (FAQ)」、或向報名會員查詢。

5.4.2 上載影片步驟請參閱「上載影片及提交影片連結步驟（電腦版／手機版）」。

5.4.3 本會特設「技術支援站」，協助有需要的參賽者上載影片及填寫網上表格。參賽者如有技術支援需要，可於本會網站了解詳情及預約。此「技術支援站」所提供的服務受制於政府發出的健康衛生的規定及個別場地的措施，如因超額預約或任何其他原因，以致本會未能提供或須改變服務細節，本會並無法律責任賠償。

6 個別項目之改動

請參閱「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(2021)『錄影模式』下的新安排」。

7 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技巧純熟的程度

對樂譜的跟隨程度

對風格的理解

使表演傳意的能力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比賽章程：<https://www.hksmsa.org.hk/download/73MRegc.pdf>